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滋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振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16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23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，但亦為流通證券，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挌情形，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，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，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。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該本票無效；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，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，以維債權人權益。次按本票

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次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，應自到期日起算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。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視為見票即付，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115年7月16日後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。聲請人稱其向相對人提示後未獲兌現，依前開說明，此付款提示於法有合，利息應自提示日即發票日起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